

建国后少数民族村寨脱贫 与文化保护的政策引导分析

杨春蓉

[提要]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我国许多少数民族村寨地处贫穷落后地区。建国后,我国分阶段进行贫困治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经济文化的繁荣,加之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政策倾斜,许多民族村寨得到空前发展。进入21世纪,民族村寨基础设施建设和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特色产业得到培育,村民收入有了显著提高;一些民族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村寨管理更加规范。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忽视对民族村寨文化资源的保护。针对这些问题,国家从治理层面、政策引导角度寻找解决方案,出台有效政策激发群众保护文化遗产的热情,拓宽文化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渠道,保护民族村寨的特色建筑和独特风貌,培育传承民族文化的各类人才,确保民族村寨实现脱贫攻坚与文化保护双赢。

[关键词]民族村寨;民族文化;脱贫攻坚;新农村建设;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C9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7)11—0199—06

基金项目:四川省科技厅一般项目“民族村寨传统文化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保护研究”(2016ZR017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杨春蓉,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研究员,博士。四川成都 610041

我国有众多特色浓郁的民族村寨,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由于历史发展、地理偏远等多种原因,许多民族村寨较为贫困,村寨中传统经济转型难度较大。建国以后,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国家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实施脱贫攻坚,许多民族村寨得到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经济发展加快。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盲目追求经济发展,部分村寨破坏民族传统建筑,抛弃民族传统文化,使村寨中的民俗市场化、庸俗化,在开发中使村寨的特色不断消失。针对这一现象,党和政府陆续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和发展,不仅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还是延续中华文化多样性的有力举措。

一、建国以来引导少数民族地区村寨脱贫与文化保护的相关政策

从1949—1977年,民族地区在农村土地改革运动的推动下,形成了以“五保”制度和特困群体

救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民族地区的贫困户有所减少,但由于基础薄弱,到1978年改革开放前,民族地区的贫困发生率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978—1985年,通过土地经营权转移、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制度改革,调动了民族地区农民的积极性,缓解了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1984年国家发布了《关于尽快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的通知》,在全国划定了十八个贫困片区进行重点扶持。

1986—2000年,政府开始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开展扶贫攻坚工作。1986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同时开始实施贫困县制度。民族地区的经济相对落后,所以民族地区也成为贫困县的聚集地。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贫困县的数量在全国占比最大,贵州仅黔东南就有14个贫困县。

2000年10月,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把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地区

协调发展作为一项战略任务,西部是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有40多个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71%。西部大开发主要是对民族地区进行大开发。

2001年制定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把贫困人口集中的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2010年6月,国务院制定《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支持发展民族特色产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解决特困少数民族贫困问题,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1]2011年出台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又提出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并明确把连片特困地区作为主战场。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这是加快边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年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拉开了精准扶贫工作的序幕。

党和政府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保护的政策引导。2009年初,国家民委、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文物局一起制定了《国务院关于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这对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文化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认识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文化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薄弱,文化机构不够健全,人才相对缺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文化遗产损毁、流失、失传等现象比较突出,境外敌对势力加紧进行文化渗透等。”提出要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进行挖掘和保护,大力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要求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

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2]

随着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进程不断加快,党中央、国务院开始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试点工作。

2009年9月,国家民委与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开始了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试点工作。全国一共确定了28个试点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共计370个试点村寨,共涉及27个少数民族,全国投入2.7亿元补助资金,支持370个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试点村寨的共同特征是:聚居少数民族人口且比例较高,主体民族为世居少数民族;村寨民族特色鲜明,是少数民族文化的典型代表;地方政府支持,群众认同,具有社会基础和区位优势;村寨多为五十户以上,首批选择集中连片的自然村寨作为试点。试点村寨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少数民族聚居村寨分布状况,向民族自治地区和中西部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倾斜。在各省区确定的试点村寨中,国家民委和财政部还选择若干直接联系点,实地调研指导工作,总结试点经验。试点中,注重支持特色民居保护和改造、特色产业培育,其中以民居保护和改造为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同时开展与经济发展有关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和文化保护工作。

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该《规划》在“发展目标”中规定: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产品更加适应各族群众需求,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益,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迈出较大步伐,在对外文化交流中发挥更大作用;在“发展任务”中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别是对民族地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对濒危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整体性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

2012年12月,国家民委制定《关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纲要》明确提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行政村。要按照特色民居改造、

特色产业培育、特色文化传承三个重点,保护与建设民族特色村寨。《纲要》在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中把加强领导放在了第一位,提出建立健全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省负总责、地市协调、县抓落实、乡镇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方面通力协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格局。

《关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中,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提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立足发展、注重利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把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同时发挥好市场机制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重点扶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不低于30%、总户数不低于50户、特色民居不低于50%的村寨。重点扶持的村寨需具有较浓郁的民族风情和较高的文化保护价值。试点工作主要包括改善村寨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特色产业、保护与建设民居、保护与传承民族文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纲要》提出了“十二五”规划期间在全国范围内重点保护和改造1000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总体目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村内道路实现硬化、饮用水安全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90%以上、特色民居占80%以上,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基本建立;群众收入大幅度提高,大体形成“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且对收入的贡献率不低于60%,村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生状况进一步改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60%以上的劳动力享受到相应适用技能培训服务,社会保障实现全覆盖,有条件的村寨建有标准卫生室。^[3]这样清晰的目标,增强了可操作性,便于基层对政策的贯彻落实。

2013年12月,国家民委出台《关于印发开展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挂牌工作意见的通

知》(民委发〔2013〕240号),正式开展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命名和挂牌工作,注重发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品牌效应,助推少数民族特色村落的保护与发展。2014年9月,国家民委再次发布《关于命名首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通知》,全国首批命名340个村寨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并予以挂牌。

2015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重点开展民族特困地区和群体综合扶贫工程,制定整体脱贫的特殊政策,同时强调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

2016年6月,国家民委发出《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挂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发〔2016〕64号)。2017年3月,国家民委公布命名结果,发出《关于命名第二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通知》,决定命名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中榆树店村等717个村寨为第二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予以挂牌。要求各地利用挂牌契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好的村寨典型,扩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知名度,更好地发挥示范效应。督促指导各地编制特色村寨中长期保护发展规划,保持民族特色,促进特色村寨可持续发展。

2017年5月,国务院发布《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工程。选择一批地域优势明显、民族特色突出的村镇,重点开展民族文化保护、将特色村镇建设与旅游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相结合,建设一大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特色小镇。

二、在政策引导下少数民族村寨脱贫攻坚和文化保护取得重大成效

随着国家对少数民族村寨保护和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先后出台,特别是近几年全国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各地的少数民族村寨建设得到迅猛发展,许多村寨逐步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收入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富有特色的民族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重大成效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大力建设民族村寨基础设施,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加强村寨基础设施建设,是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的首要任务和根基工作。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中,各试

点村寨推陈出新、创新发展。如截止到 2011 年,湖北省内的试点村寨公路入户率 96%,自来水入户率 97%,通电率 100%,电话信号入户率 95%,广播电视信号综合覆盖率 100%,建成村级卫生室,村民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率也提升到 91% 以上。贵州等其他省市试点村寨自然生态与村民生活环境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共投入特色村寨建设资金 3.3 亿元,争取国家民委和省民宗委补助 4000 万元,州县整合扶贫、安居、抗震救灾、旅游、一事一议等其他资金 2.8 亿,群众自筹或投工投劳折价 1000 万元,分别在个旧、弥勒、元阳、红河、金平、绿春、河口等县市建设哈尼、彝、傣、瑶、苗等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41 个,打造了一批民居有特色、产业强、环境好、民富村美和谐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形成了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4]

湖南省湘西州各县民宗委围绕土家族、苗族两条乡村文化精品线路,投入资金 2000 多万元,整合其他部门资金近亿元,重点支持 30 多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基本实现公路到村,村内交通成网,道路设施较好,实施河堤整治工程,水、电等基础设施状况得到完善,村里有旅游接待场馆,有民族文化活动场所。^[5]

(二) 民族村寨特色产业得到培育,村民收入有了显著提高

近年来各省市在试点村寨特色产业的培育上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各地依托民俗文化旅游资源,培育新兴富民产业,许多地方提出了“旅游富村”的发展定位,引进并打造以自然生态、观光农业等为代表的龙头产业,成片发展乡村旅游、村民家庭农家乐等,形成了民族村寨的特色产业优势。例如,湖北省的试点村寨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培育,恩施咸丰官坝大力发展茶叶、生猪、绣花鞋等三大产业;宜昌五峰县白岩坪村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宜昌车溪土家族村寨,发展以水为主题的旅游产业。各个试点村寨结合自身情况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了村寨环境,提高了村民的经济收入。^[6]

再如,贵州省赤水市自开展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以来,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以产业为主带动脱贫攻坚。很多村寨的产业结构调整后,山顶、山腰、山脚全都被利用起来,农业产业化

程度越来越高,农产品越来越丰富多样,农民的增收渠道也越来越宽阔。有的村寨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人力资源等因素,选择主导产业,走规模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的路子,选择 1 至 2 种主导产业,以主导产业更好地带动其他产业协调发展,增加了经济收入。

(三) 民族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文化得到挖掘和传承

丰富村寨文化内涵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就是挖掘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如重庆市秀山县民族村的苗堡、贵州省雷山县的西江千户苗寨等村寨的民族文化遗产都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再如,贵州镇宁县走“生态旅游+民族文化”的脱贫致富路,镇宁县不仅拥有举世闻名的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且历史文化悠久,民族底蕴深厚,是全国唯一一个完好保存布依族三个土语区的县区,布依族“铜鼓十二调”“勒尤”先后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布依族蜡染、织锦独具特色,被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蜡染)之乡”。近年来,结合生态旅游优势与少数民族民风民俗优势,镇宁县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民族村寨的打造让老百姓看到了在家就能发财致富的希望,用于日常娱乐的山歌舞蹈成为外人瞩目的非遗文化,蜡染、苗绣、草编从原始的满足生活需求变成贵州特有的艺术精品,镇宁开始从贵州走向全国乃至世界。^[7]

(四) 民族村寨管理更加规范

面临现代化的冲击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状况,管理方式是重要因素。近年来,各省少数民族特色试点村寨都形成了特色经营管理的初级模式,探索积累各具特色的经营管理方法。如四川省阿坝州上磨村先后采取“政府+公司+村民”、“公司+村民”的管理模式;湖北省宜昌车溪村探索特色产业带头、公司引导、社区群众参与的经营和管理模式,以此发展壮大村寨特色产业;再如云南省弥勒县可邑村建立了由村委会主导牵头,全部村民参与,村民集体受益的经营管理模式。

三、民族村寨在脱贫攻坚和文化保护中面临的问题

在国家政策的指引和支持下,我国各地民族村寨取得了重大发展成效,但也还有一些不尽人意之处,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中,往往忽略民族特色

文化的科学保护和有效传承。笔者在调研走访中发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片面追求发展,忽视对民族村寨文化资源的保护

在脱贫攻坚的过程中,一些地区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大量改造传统民居,新建村民集聚点,有时忽视对村寨中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研究。一是对民族文化资源的珍贵价值认识不到位。有的群众缺乏保护民族文化资源的自觉意识,潜意识里把民族村寨与贫穷落后划等号,把村寨文化遗产当作脱贫致富的包袱。同时,也有一些地区没有对特色建筑的拆建与保护、传统民俗活动的淡忘与传承等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二是对民族村寨文化资源保护责任不明确。一些地方政府对民族村寨保护缺乏责任感,部分领导缺乏历史的使命感和战略眼光。还有的地方没有把特色村寨保护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

(二)资金支持不足,民族村寨文化资源保护捉襟见肘

在脱贫攻坚中,部分地区将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而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保护和开发认识不高,缺乏积极性,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有的地区缺乏统筹协调,各项资金来源散、资金量小,没有形成资金合力。还有一些民族村寨文化资源保护项目短期内难以见到显著经济效益,而财政资金投入通常是首先流入经济收益高的项目。部分地区对社会力量参与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的动员工作做得不够,民族村寨文化资源保护的资金捉襟见肘。

(三)偏重大拆大建,忽视对民族村寨生态环境与建筑特色的保护

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一些地区对民族村寨的生态环境和原始建筑保护不力,影响了民族文化资源的独特性、地域适应性与差异性,突出表现在:有的地区村寨建设缺乏科学规划。虽然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但规划上突出特色不够。村寨民居几乎都是清一色的新式建筑。从建筑风格和文化特征来说,虽然体现了“新”,但没有体现出“特”,民族文化气息不浓,民族符号和民族元素使用较少。有的地区生态环境遭到部分破坏。有的地区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出现了盲目上项目、胡乱兴修建设的现象,比如在传统村落

附近不合理建设污染重的厂矿企业,却没有配套建设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有的在特色建筑周边没有同步治理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导致村寨正面优美光鲜,村寨背面后院污浊不堪,影响村寨环境。一些地方在民族村寨建设中缺乏前瞻规划,建筑布局随意,建筑方案粗糙,建筑施工野蛮,破坏了建筑特色和历史格局,损坏了蕴含的民族文化。

(四)渐进移风易俗,忽视对民族村寨传统习俗与节庆活动的保护

民族文化资源中,既有自然环境和建筑群落等静态资源和物质记忆,还有民族传统习俗和特色节庆活动等动态资源和文化记忆。那些千年延续的民族风俗、独具特色的节日庆典、古老神秘的祭祀活动等,凝结着民族的文化基因,同样需要我们保护和传承。近年来,一些民族村寨的青年人群大量外迁,融入城市生活少于回家,对本民族的传统习俗和节庆活动日益简化和淡忘。突出表现在:一是民族歌舞面临传承困境。一些民歌和舞蹈,因为没有及时被采集、传唱而逐步消失,有的随着代际传递减弱,逐渐失去了民族歌舞的韵味,丢失了民族的风格。二是传统节庆、习俗面临传承困境。随着现代都市生活方式的辐射影响,以及受西方“洋节”的冲击,民族村寨一些传统节庆活动逐步被人们遗忘淡化。

四、民族村寨进一步实现脱贫攻坚与文化保护双赢的政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要实现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脱贫攻坚和文化保护双赢,需要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从国家治理层面分析,从政策引导角度出发,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

(一)激发群众保护文化遗产的热情

人的需求具有多样性,除了物质生活外,人还需要归属感和认同感。“民族文化资源增强了整个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创造力、软实力。他们在不断丰富和发展整个文化资源内涵的同时,也提高了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8] (P.10)}在民族村寨脱贫攻坚中,首先要明确政府保护民族特色文化的历史责任,传承历史、弘扬文化是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应有之义。政府应重视在脱贫攻坚中挖掘、保护和传承特色文化资源。要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发挥经济的杠杆作用,引导民族特色文化的正态发展。同时,加强

对村民的教育引导,政府应采取多种方式吸引村民积极参与,民族村寨在脱贫和文化保护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充分考虑村民的主体地位以及现实需要,得到村民的认可,提高村民参与其中的热情。如果能在“利益均衡”的原则下,使民族村寨在脱贫攻坚中提高经济水平,将部分经济收益用于民族文化建设,则更容易实现民族村寨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可持续发展。如果让群众能够从民族村寨文化传承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他们则会自觉自愿地将这些文化传统延续下去。

(二) 拓宽文化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渠道

费孝通先生曾多次强调经济发展对于一个民族村寨或一个民族地区的重要性,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是一个村寨或一个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脱贫攻坚中,特色村寨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各地应多想办法,多方面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政府要吸引更多民间组织参与,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投入带动社会投资等方式,吸引民间资金投入。今后各地要在整合资源和资金上下功夫,最大限度地发挥好现有资金的起步带动和辐射凝聚作用,力争整合农牧民自筹资金、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资金、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资金、扶贫资金、生态旅游开发资金、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等,切实为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各地还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以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吸引和撬动大量的社会资金投入。

(三) 通过政策法规强制保护民族村寨的特色建筑和独特风貌

在脱贫攻坚中,政府应将保护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放在首要位置,针对脱贫攻坚中有损坏民族特色建筑、影响民族村寨风貌等现象,需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处罚办法,严格落实文化资源保护的责任,明确政府责任,加强对特色建筑的保护,强化对村寨总体风貌的维护,避免文化资源被破坏滥用,防止特色风貌发生变化。

(四) 注重培育传承民族特色文化的各类人才

“每个民族都有自身一套相对独立的文化体系,这套体系对每个民族成员来说都有着与众不同的象征意义。人们依靠这套象征体系生存、生活和劳作,维系着不同的人际关系,牵引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9]因此,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引导相关机构从事文化研究和设计,传承民族村寨的特色文化资源。政府可以在一些地区设立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机构,设立专项基金,设立文化艺术开发团体,要有专人从事相关活动。适度扬弃,抛弃一些陈规陋习或具有迷信色彩的东西。因为“创新是民族文化繁荣的不竭动力。只有不断创新民族文化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才能不被时代的发展所淘汰。”^{[10] (P.411)}政府要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引导培养年轻人,选好传承人,使民族文化在传承中弘扬。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Z].
-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Z].
- [3] 国家民委.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Z]. 2012-12-05.
- [4] http://www.seac.gov.cn/art/2017/1/3/art_36_273501.html.
- [5]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mzw.hunan.gov.cn, 2016-11-17.
- [6]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1年湖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资料[Z]. 2011.
- [7] <http://news.gog.cn/system/2017/08/21/016014739.shtml>.
- [8] 贾银忠.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概论[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2.
- [9] 杨生平主编. 全球化视野下中国文化发展研究[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10] 黄海涛.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教育卷[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5.

收稿日期 2017-07-20 责任编辑 刘梅